

证券代码：301127

证券简称：武汉天源

公告编号：2026-085

债券代码：123213

债券简称：天源转债

武汉天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本合同虽然已对双方权利及义务、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作出明确约定，但本合同履行中存在受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造成的不确定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2、对公司的影响：本合同的签署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行为。若本合同顺利履行，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相关项目利润的贡献目前尚无法准确预计，相关财务数据的确认请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一、合同签署概况

武汉天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孙公司武汉天源数智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源数智工程”）和宁夏鲁禹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鲁禹”）组成的联合体为宁夏翔腾宁东镇江汉储能电站二期项目设备+安装一体化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本项目”）中标人。

近日，天源数智工程和宁夏鲁禹组成的联合体（以下简称“承包人”）与宁夏翔腾五号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签订了《宁夏翔腾宁东镇江汉储能电站二期项目设备+安装一体化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价为固定总价（含税）1.95亿元，其中设备费用为1.62亿元，安装及安装配套设施费用为0.33亿元。

本协议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无需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相关方介绍

（一）发包人介绍

名称：宁夏翔腾五号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1200MADWXA0E19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余鹏程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2024-08-21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合同能源管理；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地址：宁夏宁东能源化工基地临河银青高速公路辅道西侧宁东物流园区综合办公楼宁东科技孵化园327室49号工位

与公司关联关系说明：宁夏翔腾五号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本合同签署不涉及关联交易。

宁夏翔腾五号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二）承包人介绍

1、联合体牵头方

名称：武汉天源数智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5MA49PT4P8C

注册资本：4,3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邹顺义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2021-03-19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安防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汉南区纱帽街道兴城大道400号天源天骄大厦7层701室

武汉天源数智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孙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履行能力。

2、联合体成员

名称：宁夏鲁禹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05853681844

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虎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2012-02-14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土石方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租赁；设备监理服务；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康平路悦海新天地购物广场15号办公楼801-805室

与公司关联关系说明：宁夏鲁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本合同签署不涉及关联交易。

宁夏鲁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主要内容

发包人（全称）：宁夏翔腾五号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武汉天源数智工程有限公司、宁夏鲁禹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宁夏翔腾宁东镇江汉储能电站二期项目。
- 2、项目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灵武市宁东镇境内。
- 3、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602-640900-04-01-643799）。
- 4、资金来源：建设单位自有资金及其他融资。
- 5、项目内容及规模：宁夏翔腾宁东镇江汉储能电站二期项目，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灵武市宁东镇境内，本项目在宁夏翔腾电源科技有限公司宁东镇江汉储能电站项目（以下简称：翔腾江汉储能电站）附近扩建一座75MW/300MWh储能电站，项目扩容至150MW/600MWh，以1回110kV线路接入江汉变（原翔

腾江汉储能电站及110kV线路已建成并网）。原翔腾江汉储能电站150MW/300MWh储能区通过降低升压舱功率，使其储能部分规模调整为75MW/300MWh，本期项目在前期储能项目基础上增容扩建，扩建规模75MW/300MWh，扩建后形成150MW/600MWh储能电站，通过6回35kV集电线路接入翔腾江汉储能电站110kV升压站。

6、项目承包范围：

本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本次招标共计一个标段，合同范围为宁夏翔腾宁东镇江汉储能电站二期项目设备+安装一体化项目。项目内容：一、原翔腾江汉储能电站项目储能区150MW/300MWh降负荷为75MW/300MWh，原6回集电线路调整为3回集电线路接入原升压站35kV开关柜，配套站内一、二次改造。二、扩建一座75MW/300MWh储能电站、配套建设其他附属设施，配套站内一、二次改造，通过3回35kV线路接入翔腾江汉储能110kV升压站35kV开关柜。本项目按国家电网宁夏公司相关标准建设，按期完成并网。

（二）合同工期

计划工期5个月，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三）质量标准

项目质量标准：本项目施工勘察设计及项目施工质量标准必须全面达到国家或当地电力行业标准。质保期：2年，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合同价格

1、签约合同为设备+安装配套一体化项目，合同价为固定总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壹亿玖仟伍佰万元整（¥195,000,000.00元）；

其中设备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壹亿陆仟贰佰万元整（¥162,000,000.00元）；适用税率：13%，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亿肆仟叁佰叁拾陆万贰仟捌佰叁拾壹元捌角陆分（¥143,362,831.86元），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壹仟捌佰陆拾叁万柒仟壹佰陆拾捌元壹角肆分（¥18,637,168.14元）；

其中安装及安装配套设施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叁仟叁佰万元整（¥33,000,000.00元）；适用税率：9%，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仟

零贰拾柒万伍仟贰佰贰拾玖元叁角陆分（¥30,275,229.36元），税金为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贰万肆仟柒佰柒拾元陆角肆分（¥2,724,770.64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总价，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3、本合同含税价格由不含税价和税金组成。本合同不含税价在合同有效期间保持不变，不因不可抗力事件而调整。如果在合同价款支付完成前国家对税率进行了调整，则承包人尚未开票金额对应的税率按国家规定自动调整，不含税价格不变。因承包人未及时开具发票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五）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筹集项目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项目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项目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促进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提升。公司将根据本合同履约情况以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相关财务数据的确认以经审计财务报告为准。

2、本合同的签订有助于公司在储能业务领域稳健发展，巩固和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促进公司长远发展。

3、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当事人形成重大依赖。

4、公司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人员、技术和产能均能够保证上述合同的顺利履行。

五、风险提示

本项目可能受到气候、外界人力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该项目在执行过程中具有一定的风险因素，对公司当期的经营业绩将会产生一定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六、备查文件

《宁夏翔腾宁东镇江汉储能电站二期项目设备+安装一体化项目合同》。

特此公告。

武汉天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